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48 号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4 月 25 日，你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称你公司拟以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、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集中竞价回购不少于 248.13 万股、不超过 496.27 万股的社会公众股。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2022 年 3 月 11 日，你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》，称你公司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 6 个月，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止，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2022 年 10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

的公告》称，截至2022年10月24日收盘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73,400股，支付总金额约为99.95万元。

你公司未达到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，且回购延期实施后依未能完成回购计划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7.7.1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四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年11月7日